

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6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行管委进行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县行管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增强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

县行管委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在接收巡察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从整改方案谋划到重点问题攻坚全程把关；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整改任务认真把关、全程跟进；各股室、中心对照问题台账倒排工期，严格落实整改任务，

形成了“领导带头、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组织功能推动整改落实。

（三）压实责任落实，确保整改成效

县行管委认真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逐项明确了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中心、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问题不漏、责任到人。定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通报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研究整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推进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立足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机制性短板，通过系统梳理、建章立制保障整改成效常态长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欠缺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要求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5月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2018年11月5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1年2月19日参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

以及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列入全体党员干部会议学习内容。1月23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福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等有关营商环境会议精神；3月1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的讲话精神，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署名文章《让福建成为近悦远来的营商沃土》；3月20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4月10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6月24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0月2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2023年5月23日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为班子（扩大）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并结合具体工作提出贯

彻落实意见。二是制定《2025 年县行管委班子扩大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计划》，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月份、分阶段合理安排“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三是落实“第一议题”常态化。2-6 月，“第一议题”学习 5 次。

（3）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10 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并结合工作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二是定期召开月工作推进会，结合会议学习内容及市级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形成工作部署推进情况表，由办公室跟踪督促相关股室、中心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2 月以来，召开推进会 5 场。

2. 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发力不足

（4）关于“行政审批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17 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各派驻部门（窗口）负责人学习《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审批过程文书的通知》（闽审改办〔2023〕7 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审批过程文书规范化管理。二是县不动产中心窗口重新规范办件流程，在确认外网件到位的同时收取纸质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规范政务服务审批过程文书管理。三是通过集中抽查、日常抽检等方式抽查派驻部门审批过程文书 43 份，并建立检查台

账，进一步规范办件流程。**四是**4月9日，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对行政审批程序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5）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不到位。宣传引导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一件事’办件量不多，帮办代办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3日，组织各“高效办成一件事”县级牵头部门召开“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会议，集体学习《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服务的通知》（闽职转办〔2025〕4号）文件精神，规范线下服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能力。**二是**将各派驻部门“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办件及宣传推广情况纳入每月绩效考评，以评促优，提升服务效能，并在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宣传屏，对“高效办成一件事”进行宣传，提升群众知晓度。1-6月，共办理“一件事”10448件，其中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11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2件，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14件，县残联办理“残疾人服务一件事”136件，县人社局办理“退休一件事”39件。**三是**充实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帮代办”服务队伍，梳理帮代办事项清单16项，深化帮代办服务模式。**四是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充分发挥代办员作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生活缴费等与“帮代办、上门办”有机融合，提升帮代办服务能力。1-6月，共完成帮办代办

事项 897 件。

（6）关于“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3 月 31 日，全面排查各派驻部门（窗口）所有审批事项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情况。截止 6 月 17 日，我县县直事项共 1568 个，均已规范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二是 3 月 27 日，县公安派驻部门已按照应进必进要求，全面梳理治安大队 58 个审批事项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同时，做好事项授权工作。

（7）关于“电子证照生成、应用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专人负责，强化电子证照系统日常巡查，按时反馈核实电子证照生成、应用不合规等情况，及时处理电子证照系统异议，规范电子证照的有序生成和应用。截至 6 月，电子证照生成不合规 3 条、共享不合规 9 条，涉及 4 个派驻部门均已完成整改。二是督促证照生成、应用较多的部门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加强对前台人员操作培训，认真做好证照生成、应用全流程的证照缺失登记、纠错单号反馈等，做好自建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三是 4 月 15 日、4 月 10 日，县政府办党组、供电公司分别对电子证照生成及应用不合规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超期办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系统超期、逾期办件清单，要求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严抓

办件时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0 件逾期件均已办结。二是将超期办件数量指标纳入绩效考评，每月加强考评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4 月 24 日，日常督查发现县应急管理局存在 1 起超期件，并于 4 月 30 日，督促县应急管理局对办件超期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三是由专人每日对宁德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日常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并核实处理办件超期、办事指南信息不规范等问题。2 月以来，发现不规范问题 81 个，已完成整改 81 个。四是 4 月 9 日，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对超期办件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有待完善

（9）关于“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9 日，在县发改局“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议上，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集中学习《福建省工程建设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二是 4 月 11 日，重新修定评标现场管理制度、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进一步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流程。三是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沟通，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向各行业监管部门解读宁德市营商环境重点监测事项远程异地评标指标释义，提升业务知识水平。

（10）关于“外地企业参与率未达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9 日，在县发改局“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议上，向各行业监管

部门解读外地企业参与率考核指标释义，提升招投标业务水平。**二是**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招标人鼓励外地企业参与投标。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外地企业参与率已提升至100%。

（11）关于“电子保函使用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宣传，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层和交易中心公共区域显示屏播放“电子保函”购买流程等宣传标语，提高电子保函知晓率。**二是**协调县住建、交通、水利等监管部门加强招标文件备案环节的监管力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保函的使用。截至5月，电子保函使用率现已提升至98.03%。

（12）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3日，组织县发改局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经办人、社会代理机构人员学习《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流程。**二是**4月11日，重新修订印发《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制度的通知》（寿行管〔2025〕16号），规范招投标现场管理。**三是**3月初分别对开标厅和评标区增设视频监控，调整监控视频角度，监控视频以对角形式实时录像，确保无死角；3月底对评标区增设2台信号屏蔽器，实现评标区信号屏蔽全覆盖；4月初安装档案室防护栏，提升档案室安全防护。**四是**4月22日，县行管委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不规范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4. 政务服务中心“三化”建设存在短板

（13）关于“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综合窗口设置实际，由经济发展与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商事登记综合窗口等相关派驻部门审批负责人担任主讲开展综窗业务讲堂5场，讲解高频事项办理范围、受理要点等内容。二是组织开展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办件督查，共抽查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医师执业注册（注销）等17个事项，涉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体旅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等7个部门。

（14）关于“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不够主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5月27日，14个乡镇均按流程各采购1台“好差评”评价器。二是各乡镇便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办件、主动评价，规范办件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三是5月14日，县行管委对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不够主动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5）关于“窗口办事员持证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窗口非编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试。截至5月，政务服务办事员持证人数9人，占比15%，并组织15人报名参加6月21日“四级政务服务办事员”考试。二是重新修订《寿宁县政务服务大厅派驻部门（窗口）及工作人员月度考评实施办法》，将工作人员持证情况纳入个人月度绩效考

评，以评促优，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6）关于“窗口工作人员变动过于频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人员调整情况纳入考评，提高窗口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1-6月，10个窗口变动10人。二是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变动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变动需征得县行管委同意后，方可调整。三是在派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变动后，组织新入驻人员签订纪律承诺书。

（17）关于“培训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各派驻部门（窗口）制定分领域、专业化业务培训计划32份。2025年以来，各派驻部门已开展业务培训39场。二是4月8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导办人员业务培训，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各楼层服务窗口分布、“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无证明城市”建设、“数据最多采一次”等近期重点改革任务进行讲解，提升导办人员服务群众能力。三是1-6月，按照上级改革任务工作要求，组织派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综合窗口改革”等业务培训9场175人次。

5. 机关效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8）关于“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日，组织业务骨干认真学习“政务服务指标系统”操作手册，做好政务服务质效指标常态化监测，对系统预警的指标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实整改情

况，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二是4月17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会，组织各派驻部门（窗口）负责人学习县直单位政务服务效能指标明细、考核标准、提升指标建议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指标的理解与落实。三是将各派驻部门（窗口）每月“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办件量、电子证照生成及应用情况、全程网办事项网上办理率等政务服务效能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月度通报和年度考核。2月以来，通报3次，督促各部门窗口整改问题15个。2023、2024连续两年，被市行管委评为“年度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先进单位”。

（19）关于“入驻人员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和视频抽查方式，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效能管理，提高服务质效。二是3月11日，组织1-2月窗口迟到人员开展集体谈话，强化机关效能意识。并将人员考勤情况与评优评先挂钩，进一步巩固作风纪律建设。1-5月，迟到人数逐月下降，5月仅1人迟到，已进行约谈。三是加强新入驻人员管理。2025年共签订《遵守机关纪律承诺书》5份。四是5月14日，县行管委对入驻人员管理“宽松软”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20）关于“便民服务窗口监督存‘死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月将窗口工作人员考勤、上班纪律等情况纳入考评，与年底绩效考评和查访核验挂钩，并督促窗口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工作作风。二是加强视频抽查力度。

安排工作人员每天不定期抽查，制作抽查情况记录表，及时提醒督促窗口单位加强作风管理；5月，协调县效能办下发《关于提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工作的提醒函》，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人员3起3人次迟到问题进行通报。三是3月6日，县发改局党组对便民服务窗口监督存“死角”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4月7日，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宁办事处对便民服务窗口监督存“死角”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4月11日，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分公司对便民服务窗口监督存“死角”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21）关于“服务态度有待改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4日，召开窗口作风建设会议，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二是1-6月，开展日常检查520余次。每天组织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方式，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管。三是通过12345平台收集投诉信息，将服务质量与投诉情况纳入窗口绩效考评。四是5月14日，县行管委综合其他问题，对服务态度有待改善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

（22）关于“未严格落实‘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班子成员对照实际工作情况，重新撰写2021-2023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述责述廉报告。二是5月29日，集中学习全县意识形态

工作专题培训会会议精神，深刻把握“八个纳入”要求。三是开展 2024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自查。县行管委班子成员均已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 2024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

（2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5 月 29 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分析会通报 2025 年上半年我委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压紧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围绕我委实际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及存在的风险隐患，形成分析研判报告。三是制定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纳入清单，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按要求落实。

（24）关于“宣传新思想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5 月 7 日、5 月 30 日，组织县行管委班子成员到基层开展《摆脱贫困》和《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主题宣讲。二是 5 月 14 日，组织县行管委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两会”精神等内容，并进行集中研讨；5 月 29 日，组织县行管委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2023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论宣传思想工作（2025 年）》等，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宣传新思想工作的认识。

7.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不牢

（25）关于“述责述廉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21日，按要求开展2024年度述责述廉工作。并将2020-2024年度述责述廉会后评议结果函告本人，做好材料收集存档工作。二是将2021、2024年度述责述廉评议结果在2025年3月21日和4月18日的班子（扩大）会上通报。三是4月18日，集中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扎实业务工作水平。

（26）关于“廉政谈话开展不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4日-28日，组织开展廉政谈话，谈话19人次，实现廉政谈话全覆盖。二是5月13日，组织谈心谈话专题学习会，进一步规范谈话流程，提高谈话质效。三是2025年1月20日，对新入职人员开展谈话，共3人次。

（27）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5月29日、6月5日，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县行管委巡察整改专题会，通报2021年度巡察“回头看”及2025年度巡察受到诫勉、通报批评问责等工作人员。二是5月14日，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小测，共发放、收回测试卷18份。三是5月14日，县行管委对警示教育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8）关于“违规借用干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0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借调干部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干部管理工作，杜绝违规借调干部问题。二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借调干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巡察反馈以来，县行管委未存在违规借用干部现象。

（29）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4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2月以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4场，均邀请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或在会前征求纪检监察组意见。三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召开班子扩大会议，按照有关程序议事，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四是4月23日，县行管委主要负责人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8. 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30）关于“服务窗口形同虚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月19日，将广电内网专线接入县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业务办理功能。二是通过在政务大厅放置易拉宝、窗口宣传牌，发放宣传单进行业务宣传，主动引导群众到窗口办件，增强群众满意度。3月19日-6月19日，办理手机卡、电视宽带缴费等业务8件。三是4月11日，广电网络寿宁分公司对服务窗口形同虚设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月对派驻部门办件超期、办事指南信息调整更新不到位等不规范问题予以通报，建立台账，并跟踪落实整改。1-6月，通报5期，整改问题11个。二是由专人每日对宁德市政务服务平台预审件办理情况、办事指南问题事项等进行跟踪检查，按时督促派驻部门完成预审件办理及办事指南问题事项调整等工作。2月以来，人工核查办事指南980条，发现5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81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三是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做到事事有反馈，收齐各部门情况说明，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1-6月，发现不规范问题11个，跟踪落实整改问题11个。四是5月14日，县行管委综合其他问题，对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9. 落实财务内控制度不到位

（32）关于“跨年度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2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召开财务知识学习培训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宁财监〔2016〕32号）、《寿宁县行管委财务管理制度》，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寿宁县行管委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核把关。主要领导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财务人员加强对发票日期等信息的审核，防止出现跨年度报销情况。三是开展自查，2022年-2024年以来未出现跨年度报销情况。

（33）关于“现金支付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2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召开财务知识学习培训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范财务现金使用。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1000元以上报销经费均采用转账方式支付。2024年-2025年6月，自查未出现现金支付记录。三是4月22日，县行管委对现金支付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34）关于“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23日，组织县发改局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经办人、社会代理机构人员学习《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2024年修订）》，提升保证金退款流程业务知识水平，强化工作责任意识。二是保证金应退尽退。已协调招标人、代理机构，落实未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截止3月4日，3笔投标保证金已全部退还，总计3.2万元。三是定期开展退保清查。每月对保证金余额情况进行清查，截至5月，未存在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现象。四是5月14日，县行管委对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5）关于“利息收入长期未处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0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文件精神，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利息管理。二是定期清理投标保证金利息，每半年对保证金帐户利息情况进行清查，及时做好处置

工作。上半年，已对保证金帐户利息完成清查，无应上缴的利息。
三是1月9日，将保证金利息38.25万元上缴县财政。

（36）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5月15日，组织财务等相关人员学习《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对固定资产及使用人进行再核实，完成对调离人员名下固定资产的保管人员名册更新。**三是**2024年12月，已按要求对原值16.26万元的报废固定资产进行账目处理；2025年4月26日，实物报废资产均已处置到位。**四是**2024年12月，对3个单位划拨的资产（合计原值1.88万元）已进行账务划拨处理。**五是**5月14日，县行管委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善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37）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党建工作纳入班子议事日程。1月23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听取2024年党建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2025年党建工作计划。**二是**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情况，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落实，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党员大会、党费收缴等工作。6月25日，在班子（扩大）会议听取上半年党建工作情况，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三是**切实开展

好每月“党员服务标兵”评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进党建和政务服务工作融和。1-6月，共评选“党员服务标兵”5期15人次。

（38）关于“党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7日，组织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规范党费使用管理。二是重新测算2021-2024年度党员党费。5月13日，通过支委会研究，补缴党费355.2元。三是2025年1-5月，党费上缴均经支委会研究通过，并足额缴纳。

（39）关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党日活动或业务工作需要，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创优争先氛围。1-6月，支部党员参加相关志愿服务活动10余人次。二是定期提醒党员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并做好照片等活动材料归档。1-5月，支部6名党员均已参加社区服务。三是针对未完成社区服务“双报到”的党员，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通报批评。2024年度支部党员均已完成社区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的服务要求。四是4月10日，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4月14日，县住建局党组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40）关于“党日活动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7日，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重申规范县直各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寿委组通〔2025〕7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党内组织生活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规范流程程序。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明确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规范有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大对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自查力度，做好主题党日活动方案公示或会议研究，收集党员意见建议，针对不规范的情况及时做好调整，确保主题党日的严肃性。1-6月，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场。四是4月22日，县行管委综合其他问题，对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深入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

（41）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月17日，集中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学习。按要求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二是4月24日，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等。三是组织党员学习教育活动。5月14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国》《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观看《从春天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出席

2025 年全国两会纪实》，并开展集中研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文化自信。四是 5 月 14 日，县行管委综合其他问题，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42）关于“会前谈心谈话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月 17 日，组织学习县委组织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关于组织生活会的工作提示，进一步夯实谈心谈话基础，提高谈心谈话质量。二是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工作。在本轮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员领导干部通过谈心谈话，互相指出存在的问题或交换意见 40 余条。

（43）关于“落实查摆问题整改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对照 2019 年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逐一核实整改情况，均已完成整改。二是规范开展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四个带头”开展问题查摆，并制定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问题台账，共形成支部整改问题台账 1 份、党员整改问题台账 6 份。三是 4 月 22 日，县行管委对落实查摆问题整改有偏差问题的分管予以批评教育。

12. 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

（44）关于“县行管委未能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深化巡察成果运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专人实时跟踪省网办事大厅事

项更新发布情况，督促派驻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动态调整、更新等工作，提高办事指南发布正确率。截至 6 月，22 个派驻部门及各乡镇完成办事指南调整更新 972 条。二是重新修订《寿宁县政务服务大厅派驻部门（窗口）及工作人员月度考评实施办法》，将派驻部门（窗口）办事指南准确度、全流程网办事项网上办理率等指标纳入月度绩效考评。截至 6 月，共通报 5 期。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服务专区，加强“网上办事”“掌上办”宣传引导，深化导办帮办。根据市行管委 2025 年第一季度通报，我县网办率高于 60%，达到考核指标满分要求。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行管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23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1 人，其他人员 22 人。其中，通报批评 2 人，批评教育 12 人，谈话提醒 9 人。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持续加强思想教育，强化政治担当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切实提升整改工作成效。

（二）持续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为

指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压力传导，以上率下、层层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巩固整改成果

坚持“严”的工作基调和“实”的工作作风，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对已经完成的整改工作，做好材料归档等后续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责任股室、中心完善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0992，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角林路2号，电子邮箱：snywk5580665@sina.com。

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3日